

#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

赣市财购字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全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的补充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结果反馈和整改提升要求，为进一步扩大我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就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。鼓励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。

二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筹安排好场地、设备和设施，确保稳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，其他未尽事宜按赣州市发改委、赣州市财政局和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的通知》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印发之日前已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按原评标方式组织实施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